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酒店公司”）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3,205.8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借款

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时间确定），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